

法規名稱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文化部為評鑑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影視聽中心）之營運績效，應組成績效評鑑小組（以下簡稱評鑑小組）。
- 2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文化部指定，其餘委員由文化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 - 二、電影、電視、廣播及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 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- 3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第 3 條

- 1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委員，每年改聘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2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評鑑委員，應依職務異動改聘。

第 4 條

- 1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2 評鑑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- 3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。
- 4 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- 5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小組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 5 條

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- 二、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- 三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6 條

- 1 影視聽中心應依發展目標及計畫、年度業務計畫，擬具前條第二款業務績效指標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送文化部，交由評鑑小組審議。
- 2 影視聽中心得邀集文化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，以研提前項業務績效指標。

第 7 條

- 1 績效評鑑得採書面、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方式辦理。影視聽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。
- 2 前項不定期實地訪視，應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，且應有三位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。

第 8 條

1 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自評：影視聽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擬具年度執行成果、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、年度自籌率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自評績效報告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併同年度決算書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文化部。
 - 二、複評及核定：評鑑小組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，並參酌前款自評績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提出評鑑意見。影視聽中心應回覆評鑑小組之評鑑意見，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每年四月底前提交文化部予以核定。
- 2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，應由文化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。
 - 3 影視聽中心應主動公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。

第 9 條

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，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 10 條

- 1 文化部應以影視聽中心年度績效評鑑結果，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，並得為必要之處理。
- 2 文化部得限期命影視聽中心就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，並納入業務規劃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